

2—1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
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人事費分析表.....	62
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服務條件等之審議。
- (3)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5)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6)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7)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8) 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9) 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10) 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2) 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5) 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
 - (6)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審驗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8) 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協調。
 - (9) 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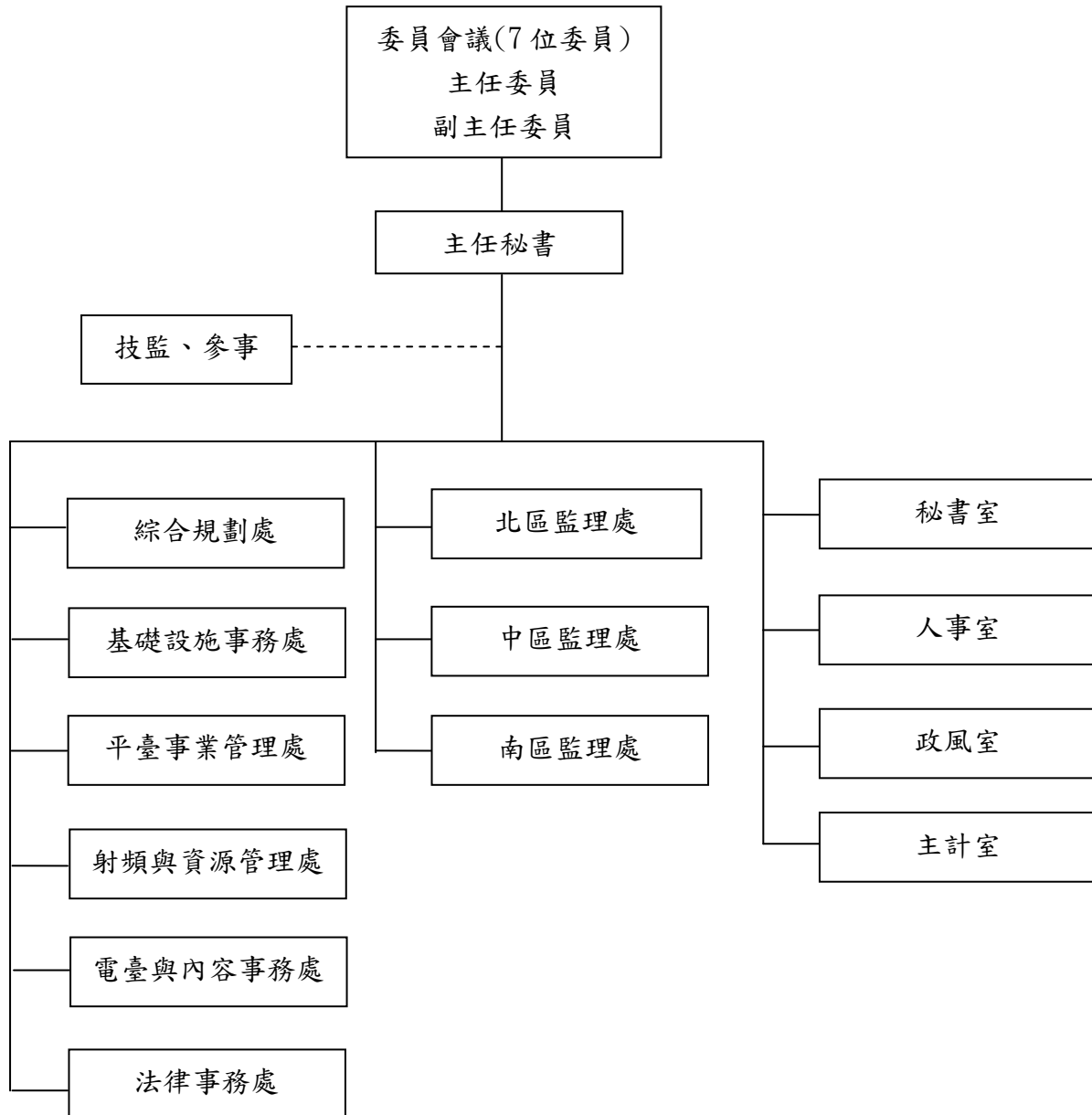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
 - (6)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7)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8)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9)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06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24 人(含職員 491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之願景，並規劃出「促進數位匯流；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7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

(1)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A、為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我國行動通訊服務產業動能，並配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於 107 年底屆期，規劃於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提升我國行動上網頻寬。

B、再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 107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 108 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 109 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2)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1)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所產生本質上的影響及衝擊，將參酌先進國家相關作法與經驗，並視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檢討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措施，完成檢討匯流競爭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規劃。

(2)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召開「無線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及「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推動公有建物（地）釋出，促進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 (2)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持續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將光纖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 (3)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和新興媒體的使用時間與依賴程度逐漸升高，考量媒體影響無遠弗屆，面對數位匯流媒體環境，媒體素養教育更顯重要。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培育社會大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更健全更健康的媒體環境。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2)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治理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並將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內容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 (3)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 (4)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以保護業者申報審查/審驗之個人資料安全，俾利本會追蹤審驗機構依法辦理此審查/審驗業務，並落實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A、持續辦理網站之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服務，並逐年增加網站之檢測數目，且逐年增加身障人士參與抽測比例。

B、持續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諮詢服務、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應用調查報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與檢測軟體之維運及升級調整。

C、辦理「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會、設計課程。

D、推廣「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線上學習課程，並完成拍攝無障礙規範推廣影片。

E、完成機關無障礙標章普查及符合性驗證。

F、辦理無障礙網站獎勵活動，並逐年提高獎勵對象數目。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數位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	進度控管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1	統計數據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30MHz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3 項
	二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1	統計數據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 【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1	進度控管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25%
		二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1	統計數據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以上。 【說明】及格率=（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85%
		三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1	進度控管	1. 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 12 場。【實際會議次數÷12×50%】 2. 召開「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 4 場。【實際會議次數÷4×50%】	100%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 1. 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 2.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說明】 (1)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300 件以上。 (2)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二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1	統計數據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70%
		三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1	統計數據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以上。 【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95%
		四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1	進度控管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	100%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40%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統計數據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	35%
		三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2000 個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18.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0%	一、隨科技進步，通訊與傳播產業間界線日益模糊，歐盟、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通傳法制發展，均朝向基礎網路、營運管理及內容應用等之層級化管理。相對於我國目前依業務別分別立法之規管模式，將不易且不足以因應未來發展，進而與時俱進、接軌國際。 二、因應匯流產業發展，本會研擬具前瞻之多部匯流法案，由高度匯流思維，調整既有通傳法律架構。針對匯流立法工作，歷經多次內部會議討論，103 年臚列 11 項重要議題對外徵詢並召開公開說明會，並依照重要議題對外諮詢回應意見以及內部討論，於 104 年 8 月提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採包裹立法方式，建構新通傳匯流五部法典，包括「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 三、本會於 104 年 10 月起陸續公布各法典內容，並辦理公聽會議，且於網站專區徵詢各界意見，所得意見彙整後完全公開於網路，促進各利益團體了解彼此立場和交流對話。於 104 年 12 月，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匯流大法 5 部法典提報行政院，本會已於 104 年 12 月將匯流大法 5 部法典草案提報行政院，將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及經營彈性，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必要管制。 四、另有關業務開放策略方面，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4G）服務發展，本會 104 年完成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規劃，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並據以辦理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競價作業，並於 12 月 7 日完成競價作業。本次競價共釋出 190MHz 頻寬之頻譜資源，將可提升國人高速行動上網速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10MHz	一、隨著網際網路的高度普及，寬頻應用與服務的多元化，行動通信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為因應此國際趨勢及國內行動寬頻通信發展，實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規劃與整備，以滿足產業對無線電頻譜資源之殷切需求。 二、國際上 1900MHz 頻段係採分時雙工技術(TDD, Time-Division Duplexing)，其優點是可以根據上傳及下載的資料量，採動態方式調整對應的頻寬，以因應都會人口密集區或郊區等不同環境之需求，爰參照目前國際行動通信使用頻譜並考量相關頻段執照屆期重新規劃時程，規劃 1900MHz 尚未開放頻段的需求評估、使用規劃及整備，以供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並健全我國行動頻寬發展之環境，及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三、1900MHz 頻段清理需耗費時間、人力及物力(如使用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實有賴本會同仁通力合作辦理，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以確認該頻段無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具挑戰性與困難度。 四、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900MHz 頻段使用規劃及尚未開放頻段(1895-1920MHz)共計 25MHz 之頻譜整備作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超出原年度預定目標值(10MHz)，可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未來將可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相關產業發展，並擴大行動寬頻商業模式應用及智慧寬頻城市科技的建構，使工作、生活及休閒的生活型態逐漸轉向隨時聯網的環境，讓所有民眾都能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4 項	一、鑑於國際先進國家電信監理趨勢，已朝向批發價格管制並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批發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相關機制調整包含：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調整，以及鼓勵自主調降網際網路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方互連 (Private Peering) 批發價配套。 二、104 年 4 月 1 日本會第 6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通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等 5 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 三、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會第 67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04 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討論案，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104 年度調降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為 80 元。 四、因應行動寬頻業務 (4G) 自 103 年正式開放後，影音 (video) 訊務大幅成長，為有助於降低中小型 ISP 業者及國內 ICP 產業等之租用成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自主陳報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Private Peering) 批發費率至每月 349 元/Mbps，經本會第 672 次委員會議通過。 五、總計本會 104 年度完成固網批發價、市內用戶迴路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詳如本會第 637、672 次委員會議決議相關資料），超越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 4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在 4.05%至 8.75%之間，104 年價格調降幅度超越了 103 年價格調降幅度。市場主導者亦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自 102 年 3 月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 104 年每月 349 元/Mbps，該 104 年批發價亦比 103 年批發價 (430 元/Mbps) 低，近 3 年多合計降幅至少 35.3%，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市場競爭及寬頻上網產業發展，最終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8%	一、完成 17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4 年度計完成 17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19.7%（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17 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 86 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超過原定目標值(8%)，亦超越本會103年之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17.4%)，成效卓著。 二、完成廣電三法之修正：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21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100年3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1年5月21日及6月6日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及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年10月18日及11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年6月26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年1月2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於104年10月5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議，於104年12月4日協商時，其結論為「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6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104年12月17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據104年12月17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順利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字第 10400154541 號令公布施行。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為提升通傳監理，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 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協商時，其結論為「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令公布施行。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協商時，其結論為「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21 號令公布施行。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配合檢調、電信偵查大隊（前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任務。自 97 年第 3 季存在之 190 餘非法廣播電臺，經透過聯合取締小組平臺，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逐年遞減，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非法廣播電臺播音家數為 0。 二、於 104 年期間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持續監測作業，每月現場查察並輔以每日電波監測，於 104 年 7 月監測並發現金門地區有一家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本會即刻依法蒐證及執行取締完成。 三、依衡量標準，104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度：1/1x100%=100%】。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0%	一、完成本指標 104 年目標與量測範圍：104 年提前完成辦理西部 16 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花東與離島 6 區域（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合計 6 都及 16 縣市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 二、辦理本指標之工作之投入與產出：104 年在西部地區已佈建 3,164 個固網測速盒的基礎上，於東部與離島地區增加佈建 1,094 個固網測速盒，累計專案執行期間於全國 22 縣市總共佈建 4,351 個測試盒(含佈建損失)。104 年度回傳的有效數據為 3,512,887 筆。取得全國樣本數遠遠超過控制統計誤差所需之 1,069 筆。 三、完成本指標之辦理，將督促固網業者提升固網上網速率及服務品質，維護國民權益：104 年度量測範圍包括全國各縣市，量測揭露固網業者之各速率別、各技術別之分層統計資料具有參考價值，將督促固網業者提升固網上網速率及服務品質，分述如下： (一)上網速率提高近 15%：依據此次量測結果與各種供裝速率的市占率進行估算，104 年度全國家庭用戶固定網路上網平均下載速率 39.1Mbps，較 103 年度 34.7Mbps 增加 12.68%；平均上傳速率 14.8Mbps，較 103 年度 12.5Mbps 增加 18.40%。 (二)平均廣告達成率超過 100%：依供裝速率別區分（本項係取測速盒超過 30 個的供裝速率分組），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8%~106.2%，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123.6%，相較於 103 年度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下限成長 0.5%，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下限成長 10.2%，反映我國業者提供的固網寬頻服務速率比 103 年更具有穩定效能。 (三)關懷偏鄉上網服務品質：經量測偏鄉地區平均下載速率廣告達成率為 92.3%~101.3%，非偏鄉地區平均下載速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率範圍在 94%~121.7%。其中，偏鄉與非偏鄉地區廣告速率達成率差異最大的供裝速率為 50M，差異為 10.7%，廣告速率達成率差異最小的供裝速率為 6M，差異為 0.1%。顯示偏鄉地區即使地處偏遠，固網業者的供裝品質已克服地域阻隔，相較於 103 年，使偏鄉民眾亦可更享有合理的寬頻服務品質。 四、完成本指標之辦理，將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依據 104 年度全國各縣市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數據統計結果估算，104 年度全國家庭用戶固定網路上網速率於國際評比上堪稱優秀，分述如下： (一)我國平均下載速率 39.1Mbps，高於歐盟之 31.72Mbps、英國之 22.8Mbps。 (二)我國平均上傳速率 14.8Mbps，高於歐盟之 8.28Mbps、英國之 2.9Mbps。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3 場次	一、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3 場）：查 102 年、103 年係針對衛星頻道業者（約 110 家）及無線電視事業（計 5 家）召開研討會，地點皆在臺北市，而 104 年則有別於往年，係針對無線廣播事業宣導，不僅參與業者之數量較多（計 171 家廣播業者），且舉辦地點亦擴及外縣市（於花蓮、臺中、高雄、臺北分區舉行），104 年共召開 4 場研討會議，分述如下： (一)第 1 場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花蓮場次：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徐毓良組長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系孫嘉穗教授及任職教育廣播電臺臺東分臺之 100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賴勇誠先生共同座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題，以及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主題，並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許志麟簡任視察致詞，以及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簡報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44 人，回收問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2 份，滿意度為 96%。 (二)第 2 場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臺中場次：本次邀請義守大學陳思維教授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關尚仁教授與任職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之 103 年廣播金鐘獎入圍者洪世昌先生共同座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題，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主題；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旭徵副處長於研討會開場致詞，以及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說明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83 人，回收問卷 56 份，滿意度為 85%。 (三)第 3 場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高雄場次：本次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張文村主任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朝陽科大傳播藝術系鄭淑慧教授與任職正聲廣播公司臺北臺之 101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鄒瑩瑩小姐共同座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題，「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由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本次研討會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旭徵副處長開場致詞，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向業者說明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96 人，回收問卷 63 份，滿意度為 82%。 (四)第 4 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臺北場次：本次研討會由本會陳憶寧委員開場致詞，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宣導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部分則續邀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張文村主任主講、座談會主題「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則是由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系蔣安國副教授及任職竹科廣播公司之 103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潘國正副總共同主講，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主題，本次計有出席人數 68 人，回收問卷 33 份，滿意度為 90%。 二、本會透過分區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除宣導廣播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更配合廣播實務運作需求設計相關專題講座以及座談會，以期透過專家學者的演說以及提問互動，能提升廣播節目製作品質，嘉惠聽眾，也能協助業者積極面對數位匯流挑戰，並強化其編審作業流程及內部問責機制，並於會中安排意見交流時間，提供業者詢問機會，對於日後本會相關政策推動極有助益。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75%	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為確保參與研習活動人員之安全，本年度增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補助項目，最高補助每人每天(含半天)50 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104 年度計核准補助 12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103 萬 2,010 元，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結報者計有 11 件(較 103 年度 6 件，成長率達 83.33%)，1 件停止辦理，經審核後，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3 萬 6,184 元(較 103 年度新臺幣 44 萬 2,357 元成長 66.42%)；另 104 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779 人(較 103 年度總參與人數 1,111 人成長 60.13%)，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001 人次(因檢測包括每日課程結束檢測及隨堂檢測兩種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937 人次，及格率達 97%，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值(75%)，達成度 100%，各受補助單位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識讀-『認識妳/你自己』講座」於 104 年 7 月 4 日、8 月 1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13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念檢測計 260 人次，檢測及格計 236 人次，及格率達 91%，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4 萬 2,410 元。 (二)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小小愛玩客『認識媒體、發現客家』生趣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27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2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5 人，檢測及格計 25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7,150 元。 (三)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聞毒你？你讀新聞」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25 日分 2 梯次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10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00 人，檢測及格計 86 人，及格率達 8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6,020 元。 (四)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公民教育-影像媒體識讀講座」於 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46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0 人，檢測及格計 30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2 萬 6,700 元。 (五)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10 梯次活動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9、10、14(2 場)、17、22、28(2 場)、30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完成，10 梯次活動出席人數計 383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3 人，及格人數 370 人，及格率達 97%，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 (六)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族群臉譜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營」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227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72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168 人，及格率達 98%，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9,400 元。 (七)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樂趣暨小小主播營」於 104 年 7 月 4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9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19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 萬 7,549 元。 (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神攝剪刀手】影片拍攝、製作及觀念養成研習營」於 104 年 6 月 19-20 日、9 月 5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10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81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81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1,800 元。 (九)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識讀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28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5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45 人，及格人數 45 人，及格率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9,245 元。 (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閱聽人—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以半日型式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6、17 及 20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92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4 人次(分別於「廣告介紹」、「新聞導讀及新聞真實性辨別」2 堂課後進行檢測)，檢測及格計 375 人次，及格率達 98%，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8 萬 1,400 元。 (十一)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記協來抬槓』-教你認識媒體、重新看新聞」分 6 梯次於 104 年 10 月 8 日、11 月 9 日、13 日、19 日、25 日(全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502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502 人，及格人數 502 人，及格率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6 萬 510 元。 二、各補助案經申請人廣為宣導，獲國內媒體論述肯定，其中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族群臉譜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營」獲中央社、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華日報、台灣好新聞報、NOWnews 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專篇介紹、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獲地方新聞台「南投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特別報導：「推廣媒體識讀，加強長輩正確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閱聽人—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獲地方新聞台「大台中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特別報導：「媒體識讀課程，不僅教學子認識新聞及廣告，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高小朋友興趣，也能更加瞭解媒體鏡頭下的真實面。」。 三、另媒體識讀教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載本會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多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4 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活動教材。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3 項	一、完成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一)鑒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依據本會 9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針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 3G 電信公司進行服務品質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並期提升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 (二)以電訪的方式，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 3G 電信公司之用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滿意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滿意度」及「用戶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據調查項目及問卷題目，進一步進行「性別平等分析」，以了解國內使用通訊之民眾性別分布趨勢及影響。 (三)此次客戶滿意度電訪調查時間為 104 年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 23 日至 12 月 16 日，五家電信公司均至少完成有效樣本 1,158 份以上，抽樣誤差為$\pm 2.88\%$以內。整體而言，五家電信業者的受訪用戶，對於電信業者之服務項目，以「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的滿意度評價較高，以「費率滿意度」的滿意度評價較低。在性別平等分析部分，女性受訪用戶在滿意度評價部分，與男性用戶差異不大。 二、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遏阻有心人士藉調換手機達到換取價差等詐騙行為，本會已邀集電信業者並召開會議溝通協商，已完成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相關修正工作，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本會第 642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修正，分述如下： (一)完成行動通信業務(2G)業者共 3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 7 條「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二)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 7 條「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三)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 7 條「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三、如期完成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一)104 年度累計完成固定通信業者(計有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行動通信業者(計有經營行動電話(2G)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行動、台灣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星)之帳務查核。 (二)本次帳務查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之查核，共計查核 510 筆(固定通信業者 150 筆、行動通信業者 360 筆)。經查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三)本次帳務查核係以實測方式進行電信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將可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80%	一、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4 年計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8 家評鑑審查、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66 家評鑑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92 家評鑑審查及 33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9 件，合格率 100%，已達成傳播事業評鑑及換照案件之合格率目標值 80%，且超出原訂目標值 20%。 二、茲將辦理本指標之具體績效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有效宣導傳播事業換照重點審查項目，獲國內媒體報導及肯定：藉由新聞媒體報導傳播業者換照相關事宜，有效宣導傳播事業營運計畫換照重點審查項目，以作為其他傳播業者換照時的參考與借鏡，相關媒體報導如下： 1.104 年 4 月 22 日中央廣播電台吳珣君報導：媒體超時工作嚴重，NCC：納入評鑑換照考量。 2.104 年 5 月 28 日經濟日報林安妮報導：廣播電視換照性別平等列評鑑。 (二)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本指標之原年度目標值為合格率 80%，實際達成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20%。本會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如頻道業者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評鑑優良，得不經初審直接提請委員會審議換照，縮短作業時程)，並加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查，以及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審查效率，故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出原訂目標值 20%，將能積極提供民眾多元及優良之頻道節目，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提高民眾及傳播業者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成果效益具體顯著。 (三)辦理本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且執行後將可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力： 1. 本會除積極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並儘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查，且藉由研討會、座談會以及評鑑實地訪查等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就換照、評鑑之審查標準及營運管理事項進行交流及研討，瞭解傳播業者產業經營發展、節目規畫、財務管理及工程技術等相關面向，俾使傳播業者對換照、評鑑之審查標準有更深入認知，故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出原訂目標值 20%。 2. 傳播事業評鑑及換照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傳播業者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藉由傳播事業定期辦理評鑑及換照機制，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成為本會未來監理的重要方向，並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力，以提升整體產業發展，提高國家競爭力。爰辦理本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且執行後將可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力。 (四)提前圓滿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有效提升評鑑換照之執行效率：為督促傳播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明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9 件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本會已積極辦理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並儘速辦理評鑑及換照形式及實質審查，且 104 年度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4 場次，宣導換照及評鑑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104 年 9 月辦理「電視內容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104 年 11 月辦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評鑑實地訪查等作業，皆於 104 年 11 月底提前完成任務，提前圓滿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之目標，有效提升評鑑換照之執行效率。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90%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24 個村里及部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96.02%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90%）。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22 件	一、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二、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總計完成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之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之 46 件補助計畫，含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 43 件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3 件，總共 46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 22 件，更超越 103 年 36 件，共撥付補助金額 3 億 1,931 萬元。因此，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由 101 年底的 21.03%提升至 104 年底約達 90%，超越 103 年底的 78.92%。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30%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104 年起提供廣播業者線上填報聯播申請資料，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4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之線上申辦率：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99%；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3.23%；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0%；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0.96%；傳播業者統計資料線上填報率為 97.03%；廣播業者聯播申請資料線上填報率 100%。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40.87%。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40%	經查，相關電信業者 104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料計 1,196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37 筆。其中透過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號碼使用情形等資料者計 507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41.12%，超越 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40%），更超越 103 年度之使用率（32.05%）。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17 萬元	一、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104 年預估可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之目標值為 117 萬元，104 年度之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電子發文量 68,961 件。 （二）電子收文量 55,163 件。 （三）電子收發文量 124,124 件。 （四）依衡量標準，計算可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如下：$(68,961 \times 5) + (55,163 + 68,961)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1,578,993$ 元。 二、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4 年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57 萬 8,993 元，超越本年度目標值 117 萬元，達成率為 134.96%。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4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2.2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84.4%。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4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33.54 小時，已超越 103 年之平均學習時數 27.81 小時，並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67.7%，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50%	一、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行動寬頻發展趨勢、廣播電臺釋照、新興技術、新興視訊平台發展、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及新興媒體內容治理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本會 104 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 670.48 百萬元（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為 1029.32 百萬元，並向科發基金申請 29.15 百萬元，總預算數為 1728.95 百萬元；104 年度應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科發基金，辦理 8 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決標金額總計為 36.49 百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2.11%（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36.49 百萬元÷年度預算 1728.95 百萬元×100%=2.11%），超越原年度目標值，亦超越本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1.0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下之資通訊環境安全組，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該分組由本會擔任召集機關，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就重大網路內容安全議題召開會議，以有效協調新興網路內容問題之解決方案，另亦針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所提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或成果進行檢討。 二、104 年度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共召開 3 次會議，重要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釐清遊戲軟體廠商刊載網路廣告涉有兒少不妥內容之主管機關：網路遊戲廣告涉有兒少不妥內容，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局共同合作處理，分工如下： 1. 涉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且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屬遊戲業者，由經濟部工業局主政。 2. 涉違反兒少法第 46-1 條規定，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聯繫相關遊戲業者配合辦理。 (二)修正「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部分(關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之說明(內政部召集之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並已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備查。 (三)「防杜網路霸凌專案」執行情形： 1. 本會彙整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會第 3472 次會議報告「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案。 2. 本會已彙整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單一窗口聯繫名單，並與臉書及其他平臺業者建立聯繫管道介接。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項	一、依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會成立內部稽核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綜合規劃處負責內部稽核任務編組幕僚作業。 二、本會內部稽核小組職能為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會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會達成施政目標。 三、因應上揭規定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辦理 1 次年度稽核，本會依現行產業狀況與施政目標，並檢視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對應之風險項目，擇定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保護消費者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對應之風險項目，並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修訂)中各單位作業項目等 3 項作為執行稽核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據此進行內部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內容含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且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簽報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 四、本會依據稽核報告追蹤各項缺失事項與具體興革建議之改善與辦理情形，據以彙整成本會 104 年內控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查本會已達成並超越本項指標之 104 年度目標值。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40.47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32.02 百萬元，保留 1.98 百萬元，結餘 6.47 百萬元，執行率 95.11%，已達原訂目標值。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0%	本會公務預算歲出部分除 105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政策由科發基金回歸本會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之科技計畫外，其餘則為「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該二項目 105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58,543 千元，惟本會基於 104 年度法定預算人事費遭通刪 2%，另考量考績晉級及人力補實需要等，經核定該額度顯有不敷，故本會另提報額度外需求 17,447 千元，合計概算編報數為 675,990 千元。故本指標之達成值： $(675,990 \text{ 千元} - 658,543 \text{ 千元}) / 658,543 \text{ 千元} = 2.6\%$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前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38006 號函核定數為 531 人（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嗣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6 日二度調整，核定數修正為 530 人（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預計維持為 530 人（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達成度為 100%。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符號)	達成「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之標準：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105 人，本會 104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56 人。參訓人數約占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53.33%，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刻正進行研擬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中。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800MHz 頻段行動通信規劃及使用情形，進行我國 800MHz 頻段配置之差異分析，以及完成 800MHz 頻段其他應用如公共保護與救災及物聯網等議題之研析。 二、完成召開 800MHz 頻段頻率監測會議及進行頻率監測，依監測結果進行討論及分析，以有效掌握我國 800MHz 頻段頻率實際使用情形。 三、完成召開 800MHz 頻段頻譜整備會議，將我國行動通信、公共保護與救災、物聯網之發展納入頻譜整備及規劃之整體考量，以因應國內環境之頻譜需求。 四、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進行 800MHz 頻段頻譜整備中。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持續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蒐集國際電信批發市場資費監理趨勢，刻正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並草擬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以作為資費管理之政策依據。
維護國民權益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有關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相關事宜，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評選會議，並完成招標公告上網作業。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本指標，已達成下列事項： 一、有關「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部分，已達成 40%，後續並將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二、有關「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部分： (一)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完成申辦預付卡門號數由 1 門增加為 5 門之營業規章修正法制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完成核定行動通信業者服務契約範本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有關「通信業者帳務查核」部分，已邀集各電信業者擬訂實施計畫草案並預定於 105 年下半年度執行查核，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行網帳務查核，預計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固網帳務查核及帳單複查。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建設 20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建設寬頻網路點。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下列事項： 一、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昇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數位化建置費」。 二、花東地區部分計有洄瀾、東亞及東台有線等 3 家業者，已依公告提出提昇數位化普及率之建置費補助計畫。 三、本會刻正審查業者所提補助計畫。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電信業者之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47.9%。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一、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經確認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務人員總數 461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7.7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經確認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務人員總數 461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17.7 小時。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1	合計	25,177,458	5,987,229	33,018,385	19,190,22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	29,700	101,311	5,8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500	29,700	101,311	5,80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500	29,700	101,235	5,80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35,500	29,700	61,988	5,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2 怠金	-	-	39,2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行動電話特許費等滯納金收入。
			040385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0	-	
			0403850202 1 沒收物變價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0403850300 3 賠償收入	-	-	35	-	
			04038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139,165	5,954,528	32,913,581	19,184,637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139,165	5,954,528	32,913,581	19,184,637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1,752,165	2,802,371	30,402,730	18,949,794	
3	13	1	0503850101 1 審查費	109,962	94,297	111,039	15,665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18,23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27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09,962千元。
			0503850102 2 證照費	79,686	84,149	66,719	-4,463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85,684千元，依國家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1	0503850104 3 考試報名費	666	756	855	-90	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99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79,686千元。
			0503850105 4 許可費	21,561,851	2,623,169	30,224,116	18,938,682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6千元。
			05038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387,000	3,152,157	2,510,851	234,8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收入，包括： 1. 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20,000,000千元。 2. 其他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等許可費收入1,679,41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17,5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561,851千元。
			050385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7,000	3,152,157	2,510,851	234,843	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641,93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4,93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387,000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93	3,001	3,378	-20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3	3,001	3,378	-208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793	3,001	3,356	-208	
			0703850106 1 租金收入	2,793	3,001	3,356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	1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2	-	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 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15	-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115	-	
			11038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11038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行動寬頻業 務特許申請表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73,728	1,106,698	-432,970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3,728	1,106,698	-432,970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8,000	434,000	-426,000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000	434,000	-426,000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65,728	672,698	-6,970	
	2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65,668	672,635	-6,9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93,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5,0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876千元。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60	63	-3	
	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6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較105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25,564,277	25,177,458	6,435,420	5,987,229	19,128,857	19,190,2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	35,500	29,700	29,700	5,800	5,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500	35,500	29,700	29,700	5,800	5,800
罰金罰鍰	35,500	35,500	29,700	29,700	5,800	5,800
規費收入	25,525,984	25,139,165	6,402,719	5,954,528	19,123,265	19,184,637
行政規費收入	21,884,049	21,752,165	3,013,303	2,802,371	18,870,746	18,949,794
審查費	118,239	109,962	101,395	94,297	16,844	15,665
證照費	85,684	79,686	90,483	84,149	-4,799	-4,463
考試報名費	716	666	813	756	-97	-90
許可費	21,679,410	21,561,851	2,820,612	2,623,169	18,858,798	18,938,682
使用規費收入	3,641,935	3,387,000	3,389,416	3,152,157	252,519	234,84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41,935	3,387,000	3,389,416	3,152,157	252,519	234,843
財產收入	2,793	2,793	3,001	3,001	-208	-208
財產孳息	2,793	2,793	3,001	3,001	-208	-208
租金收入	2,793	2,793	3,001	3,001	-208	-208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5,5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	
	18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5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5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35,5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35,5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27,7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96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962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962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9,962	
				0503850101		
				審查費	109,962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18,239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264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96千元。 (2)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200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51,527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48,222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電信有線終端設備審驗費310千元。 (5)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8,219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4,397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6)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498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25千元。 <3>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1,800千元。 <4>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2,400千元。 <5>行動寬頻釋照審查費5,000千元。 <6>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36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96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固定通信業務： <1>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80千元。 <3>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 <4>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1,320千元。 (8)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957千元。 (9)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504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6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31千元。 (10)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12千元。 (11)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6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61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2)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14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90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54千元。 (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27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679千元。 <3>廣播電視經營者屆期換照審查費1,520千元。 (14)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5,250千元。 (15)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10千元。 (16)衛星通信業務審查費55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96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	---	---

								(17)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驗費28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27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09,96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9,68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686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9,68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9,686	
			2	0503850102 證照費	79,686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85,684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96千元。 (2)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 <1> 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168千元。 <2> 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35千元。 <3> 衛星通信業務特許執照18千元。 (3)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11,500千元。 (4)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5,066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48,833千元。 <3>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證照費157千元。 <4> 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23千元。 (5) 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 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963千元。 <2> 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54千元。 (6)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40千元。 (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6,550千元。 (8)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 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717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376千元。 (9) 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1,43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9,68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0)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05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383千元。 (1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3,805千元。 (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809千元。 (13)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275千元。 (14)電信工程業證照費369千元。 (15)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513千元。 <2>公營電臺證照費10千元。 <3>民營電臺證照費66千元。 <4>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38千元。 (16)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194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120千元。 (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9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525千元。 (19)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31千元。 (20)學術試驗無線電業務證照費6千元。 (21)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6千元。 (22)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證照費8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99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79,68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6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66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6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66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1,561,851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4	050000000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21,679,410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1,610,292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143,59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 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65,602千元。 #2. 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400,000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100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9,050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2,293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757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10,068千元。 (4)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20,000,000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17,5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1,561,851千元(含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20,000,000千元)。				
				規費收入	21,561,851							
				0503850000	21,561,8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561,851						
				0503850105	許可費	21,561,8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87,000	承辦單位	資源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
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7,000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3,387,000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87,000	
			1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7,00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3,641,935千元，包括： (1) 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57,018千元。 (2) 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 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240,611千元。 <2> 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387,750千元。 <3> 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1,735,580千元。 (3)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4,754千元。 (4) 專用無線電臺頻率使用費104,070千元。 (5)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60,834千元。 (6)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51,318千元。 2. 上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4,93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387,0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93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3	
				0703850100	2,793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793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1,740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997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 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5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金額	8,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委外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針對3G、4G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全國22縣市之主要鄉鎮市區與交通要道的行動上網服務，調查3G、4G服務發展現況。

預期成果：

執行上網評量並揭露相關結果，量測的各項數據可提供電信業務經營者改善其4G LTE網路服務品質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000	基礎處	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核定計畫，總經費1,434,590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4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992,590千元，其餘442,000千元移由本會繼續編列。本會105年度已編列434,000千元，106年度編列8,000千元，續辦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00		1.本計畫總經費59,800千元，截至104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40,800千元，本會105年度編列11,000千元，106年度續編8,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000		2.106年度編列委辦經費8,000千元，主要係委外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針對3G、4G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全國22縣市之主要鄉鎮市區與交通要道的行動上網服務，以「消費者端量測」、「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三種方式進行評量，4G另有「長期監測」項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5,668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3,431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460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593,431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8,050千元：職員484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606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050		4. 技工及工友待遇9,204千元：技工8人、工友14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5. 獎金89,708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6. 其他給與8,38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0111 獎金	89,708		7. 加班值班費24,072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384		8. 退休離職儲金36,424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72		9. 保險39,523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424		
0151 保險	39,5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237	秘書室	1. 業務費70,143千元：
0200 業務費	70,143		(1) 教育訓練費902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之學分補助費及各類在職訓練費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902		(2) 水電費7,361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0202 水電費	7,361		(3) 通訊費6,06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0203 通訊費	6,060		(4) 土地租金20,747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5) 資訊服務費100千元：發卡系統委託服務年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6) 其他業務租金5,160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0		(7) 稅捐及規費202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8) 保險費103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保險費及公共意外險等。
0231 保險費	103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2千元：講座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5,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80		、稿費及出席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881		(10)國際組織會費5千元：參加國際紅十字會會費。
0294 運費	50		(11)物品2,13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848千元。
0299 特別費	711		<2>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6		<3>公務車輛油料費19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6		(12)一般事務費18,352千元，包括：
0304 機械設備費	640		<1>員工健康檢查及心理輔導經費1,02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2>員工文康活動費1,04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		<3>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9,65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4>研究助理1人及文書作業8人外包費4,199千元。
			<5>公關新聞剪報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920千元。
			<6>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文宣品及其他雜支經費1,503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451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97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09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80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6)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7)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5,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8)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9)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2,046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56千元：中壢觀測臺機房暨庫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2)機械設備費640千元：汰換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及數位攝影機等。 (3)雜項設備費250千元：汰換辦公室舊有分離式冷氣機、飲水機及購置掃描器等。 3.獎補助費48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6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 建設與服務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65,668	8,000	60			673,728
0100 人事費	593,431	-	-			593,43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	-			13,4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050	-	-			368,0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	-			4,6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	-			9,204
0111 獎金	89,708	-	-			89,708
0121 其他給與	8,384	-	-			8,384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72	-	-			24,0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424	-	-			36,424
0151 保險	39,523	-	-			39,523
0200 業務費	70,143	8,000	-			78,143
0201 教育訓練費	902	-	-			902
0202 水電費	7,361	-	-			7,361
0203 通訊費	6,060	-	-			6,060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	-			20,7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	-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0	-	-			5,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	-			202
0231 保險費	103	-	-			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	-			392
0251 委辦費	-	8,000	-			8,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	-			5
0271 物品	2,130	-	-			2,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52	-	-			18,3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1	-	-			4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6	-	-			6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80	-	-			5,880
0291 國內旅費	881	-	-			881
0294 運費	50	-	-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	-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 建設與服務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711	-	-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6	-	-			2,0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6	-	-			1,156
0304 機械設備費	640	-	-			64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	-			250
0400 獎補助費	48	-	-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0900 預備金	-	-	60			6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0			60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593,431	78,143	48	-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3,431	78,143	48	-
				科學支出	-	8,000	-	-
		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	8,000	-	-
				交通支出	593,431	70,143	48	-
		2		一般行政	593,431	70,143	4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	671,682	-	2,046	-	-	2,046	673,728
60	671,682	-	2,046	-	-	2,046	673,728
-	8,000	-	-	-	-	-	8,000
-	8,000	-	-	-	-	-	8,000
60	663,682	-	2,046	-	-	2,046	665,728
-	663,622	-	2,046	-	-	2,046	665,668
60	60	-	-	-	-	-	6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40	-	-	250	-	-	2,046
640	-	-	250	-	-	2,046
640	-	-	250	-	-	2,046
640	-	-	250	-	-	2,04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0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六、獎金	89,708	
七、其他給與	8,384	
八、加班值班費	24,072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之9,240千元上限（95年2月22日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424	
十一、保險	39,5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3,431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1	497	-	-	-	-	-	-	14	14	8	8	2	2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1	497	-	-	-	-	-	-	14	14	8	8	2	2
		2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1	497	-	-	-	-	-	-	14	14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6	6	-	-	524	530	569,359	574,690	-5,331	1.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會106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勞動派遣1人及勞務承攬43人，共計編列經費36,689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4,199千元，說明如下： (1)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647千元。 (2)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552千元。
3	3	6	6	-	-	524	530	569,359	574,690	-5,331	
3	3	6	6	-	-	524	530	569,359	574,690	-5,3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5	2,495	1,580	23.40	37	51	30	3783-EY。
1	公務轎車	4	95.07	2,349	1,580	23.40	37	51	25	8111-DA。
1	公務轎車	4	105.10	2,495	1,580	23.40	37	8	29	汰購001。 (汰換2759-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2.04	1,968	1,580	23.40	37	51	25	3312-DC。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580	23.40	37	34	24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312	21.90	7	2	2	863-CVU。 (本會公務車輛計134輛， 表列車輛係由 單位預算支應 部分)
	合 計				8,212		192	197	13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4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11,304.00	84,421	45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304.00	84,421	451		-	-

本會106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53,680千元，編列修繕經費4,432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547.00	-	1,800	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	11,547.00	-	1,800	4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0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71,629	-	-	53
12 運輸及通信		671,629	-	-	53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46	-	-	-	-	2,046	673,728
2,046	-	-	-	-	2,046	673,72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200	-
1.5203851000			3,200	-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1)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	106-106	委託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3,200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800	-	-	8,000
4,800	-	-	8,000
4,800	-	-	8,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非屬本會職掌。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統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會所屬無公營事業。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且轄下之財團法人亦無轉投資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立法院針對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曾提出臨時提案，數次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經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的最新數量僅817站，占全台3G與4G基地台3萬餘個基地台中不到3%。 再查，近年來民眾每年陳情抗議要求拆除基地台的案件數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民眾對基地台仍有強烈之不信任感。惟我國公務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費用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之數量並改善上述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51300269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	跨國通訊軟體 LINE公司漠視我國消費者權益，提供不平等之定型化契約，置消費者權利於不顧。美國串流影片服務商 Netflix也將於105年來台，採取收費會員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政府單位，應跨部會盡快針對透過網路提供的跨國服務，於6個月內研議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積極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	一、隨著創新資通訊服務多元發展，跨境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通訊及各類服務成為常態，基於網際網路以多元、自由、開放為其核心價值，是以先進國家並無針對網際網路訂定單一行政管理規範。且透過網際網路所提供之服務涉及各種行業，各行業之服務有其營業及交易之不同型態，如有其管制必要，例如線上醫療照護、金融、教育等，即可於目的事業管理法規加以規範。進一步言，以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並非不受法律規範，在我國境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行為仍應受我國相關法律之規範，除前述各項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外，亦應遵守包括民法、刑法、智慧財產法、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一般法律，自可透過相關法令規範維護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為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雖非網際網路所提供各種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而為因應通訊、傳播及資訊之匯流，積極研訂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於本會前研定之匯流五法（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其中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即基於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之跨境、跨業趨勢，參考國際規範，摒除以行政管制介入干預，而以平等之民事關係，建立網際網路上電子通訊傳播之行為規範，以維護網際網路多元、自由、平等之基本價值，避免扼殺創新或妨害網路產業發展。 三、匯流五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並經 105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於 5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未經立法院審議之 115 項法案，包括匯流五法草案在內。本會將依行政院指示重行檢討，儘速重新提報行政院審查核轉立法院審議，以建構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傳播法制。
(三)	102及103年度受理民眾「電信類」申訴案	一、本會 105 年 5 月 24 日公布 105 年第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件，計1萬7,545件，其中行動通信類占85.93%，以連線品質不良占40.85%，比率最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亦指明，近3年受理電信類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排行亦為第1名，並以網路品質不良案件居首。前述問題主因在於上網人口過度集中、行動裝置發展迅速、傳輸頻寬及基地臺訊號涵蓋不足。我國預估109年行動通信頻寬需求達1050MHz，惟目前使用頻寬僅435MHz（2G、3G、4G）嚴重不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並積極推動相關設施擴充需求。	階段全國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結果，消費者端量測部分，4G 平均下載/上傳速率為 40.87/18.33Mbps，3G 平均下載/上傳速率為 8.84/1.36Mbps。相較於 103 年底 3G 平均下載/上傳速率之 6.27/1.08Mbps，4G 上網速率已大幅超過 3G 上網速率，下載一部 2 小時，檔案大小約 3GB 的影片僅需 10 分鐘，顯示 4G 建設已為我國行動寬頻上網服務帶來高度成長與便利。 二、本會依據交通部「頻率供應計畫」開放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102 年底釋出 700、900 及 1800MHz 頻段共 270MHz 頻寬，104 年底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共 190MHz 頻寬，合計 460MHz 頻寬。 三、為釋出更多頻譜供 4G 業務發展，本會將配合行政院加速頻譜回收機制。未來本會將擴充相關設施，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及頻率資料庫，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以強化頻率使用狀況監測功能，並進行頻率使用率分析，做為頻譜釋出規劃與排除頻率干擾之工具。
(四)	我國電信業者過去提供之小額付費機制，由於主管機關與業者把關不力，不但成為詐騙集團工具，也造成年輕學子未思考周全便貿然付費造成高額帳單之問題。今小額付費雖已加強管控，前述情形大幅改善，惟近日各電信商與Google Play電子商店合作推出門號與帳號連結，消費者於電子商店之消費直接列帳於電信費用帳單中，雖可享受更便捷之付費機制，也暫無	一、立法院未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前，本會於 103 年 6 月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請前揭業者執行以下防制小額詐騙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加強小額付費之安全機制，本會已責成各行動通信業者自 7 月 1 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自 8 月 1 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詐騙疑慮，然而欠缺認證、管控機制，仍有造成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之學生誤購或高額付費之疑慮，恐衍生消費爭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業者，訂定前述付費機制之管控措施。	行設定之專屬「安全碼」機制；自 9 月 1 日起，各行動通信業者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通信費用之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以示區別電信服務與非電信服務。 二、立法院制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後，明定主管機關為金管會。金管會依前揭條例授權訂定 13 項法規命令，並自 104 年 5 月 3 日起受理申請，金管會並預期本條例之施行可協助電子商務交易金流支付行為及提供安全且便利之支付環境，對於扶植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與保護消費者權益，均具重大效益，並有助國內支付服務之創新並推動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機構與網路電子商務業者合作，共創三贏之局面。 三、未來小額付費相關事項宜由金管會監理。
(五)	通傳會建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去年受理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申訴案件1萬1,518件，其中「色情猥褻」案件占97.03%。但囿於68.19%網站位址架設境外，非屬我國司法管轄範圍，無法強制要求違法業者下架。近日引發爭議之17APP，若非Google Play與Apple Store自行下架，NCC實際上無法有任何實際作為。考量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甚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未成年人使用之手機，於申辦時建議業者安裝過濾軟體之可行性及研擬如何制定有效、完善之相關管控機制。	一、完備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處理申訴案件作業流程，定期追蹤管考後續情形：本會積極協同各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 iWIN 作業流程，區分違反兒少相關法規或非兒少相關法規等兩種不同處理原則，完備 iWIN 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之處理作業流程；如協助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8 月份修正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46-1 及 69 條）之處理原則及流程。有關境外 IP 部分，處理方式為通知教育部、中華電信納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濾軟體之限制兒少接取資料庫，兒少色情案件轉介台灣展翅協會辦理，重大案件則移內政部警政署處理。iWIN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如涉兒少相關者，採較縝密之管考程序，並建置完妥案件追蹤回覆資訊系統，各權責機關接獲 iWIN 通知時，須至該系統回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及作成詳細紀錄（如通知移除、裁罰或行政指導等）。 二、落實電信門市推動兒少上網過濾軟體之使用：目前電信事業對於其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內容(含 APP)均有一定之防護機制，本會亦邀集各電信業者召開「研討兒少行動上網安全防护措施」會議，促請各業者加強落實「兒少行動上網安全防护措施」及「門市智慧型展示機管理方式」等，經查中華、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台灣之星等業者均已推出不當網頁過濾防護軟體；教育部於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之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以過濾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不當資訊。iWIN 除於網站提供上揭過濾防護軟體之資訊外，亦透過各式宣導活動推廣家長選擇使用，另每月均透過民眾檢舉或主動搜尋兒少不宜網站，並將前揭網址提供予教育部及電信業者，由其納入限制兒少接取資料庫，阻攔不當之網頁，達到保護兒少目的。
(六)	鑑於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2868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 一、關於收視率調查相關政策之推動，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即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收視率調查於3個月內研謀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提升我國電視節目收視品質。	化部接續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後，即納於101年10月提出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年—104年)」，其計畫內容包括建立數位影視產業調查機制，邀請產、學界代表共同組成團隊，對數位電視內容產業市場進行量、質化分析及預測電視節目主題趨勢、行銷走向及產業現況、高畫質節目之收視率及製播率等進行相關議題調查研究，以提供產業發展參考方向。 二、前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在104年1月9日審查文化部「影視音產業發展方案」會議中，業已指示文化部將媒體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該部「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年)」。 該部經多次會議討論，並參酌其他國家作法，相關工作正朝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及建立具公信力的第三方機制推進中。 三、本會將全力配合文化部，共同為建立公正的收視聽率調查機制而努力，希冀透過健全的收視聽率調查，讓廣播電視產業能有更蓬勃、多元的發展環境。
(七)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	本會業於105年2月26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5410049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並於3個月內將改善情況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八)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且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亦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嚴謹，為保障民眾收視權利，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	本會業於105年2月19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541006250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會101年6月6日通傳營字第10141031730號函釋，未來經本會許可經營之無線廣播電視，其必載以1張執照必載1個頻道為限。爰此，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規定修正前，所有系統經營者(含播送系統)均依前揭原則同時轉播各無線電視執照之1個主頻。 二、現行有線電視系統處於類比、數位雙載過渡時期，系統頻寬資源有限，同時必載無線電視臺所屬之主頻、副頻及高畫質頻道高達20個無線電視頻道，客觀環境下仍存困難。再者，若有線電視實施分組付費機制，依目前規劃之政策係將必載列為基本頻道，則將使無線電視頻道相對於其他商營頻道，更有利於廣告收入之取得。因此，有關全數必載無線電視頻道，除將限縮系統經營者排頻之營業自主空間，於分組付費實施後，亦將造成頻道不對等之競爭。為此，本會於修法前，對於系統經營者於其數位平臺上架無線電視主頻外之其他頻道抱持鼓勵態度，並戮力運用多項行政措施促成有線電視高度數位化，間接提高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線電視上架頻道能見度，兼顧保留有線電視系統排頻自主權、無線電視產業發展與公平競爭及保障民眾收視權利。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並附帶 2 項決議，其一：「鑒於目前有線電視尚在推動數位化，無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應待產業未來發展再行檢討修正。在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適用之函釋，應維持不變。於完成全面數位化後，屆時再行檢討，並研議修法，以增進民眾收視權益。」是以，本會將配合立法院決議，加速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並待完成後研議必載議題檢討修正。
(九)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為保障無線臺，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積極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無線臺，且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收視類型已改變，有線電視收視比率下降，必載無線臺或可獲致三贏。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已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存，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	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6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相關策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書面報告。	
(十)	台灣手機LINE的使用全球第3，消費族群龐大，但是LINE可下載的影片非常多元，甚至不堪的色情影片也常被截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其他保護未成年者相關單位合作隨時密切瞭解及防範。	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係按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規定，個案依其所涉法令不同，由相關權責單位分別處理，而本會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iWIN，如接獲民眾相關申訴，將視性質轉請警、社政單位處理；另外本會將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並請 iWIN 進行業務報告，加強機關橫向溝通聯繫。
(十一)	手機即時救援已是意外發生時最佳的聯絡工具，通傳會應與交通部合作，風景熱門區及多數民眾休閒區基地台應多設，以利民眾緊急時通訊救援的方便性。例如桃園的虎頭山平時及假日人潮絡繹不絕。但業者的基地台設施不足，一有突發狀況難以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交通部應合作，以便民、安民。	本會已請交通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架設基地臺」政策，開放大鵬灣、參山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鐵局所屬各車站、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之建物，提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以有效提升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範圍及民眾收訊品質。
(十二)	中華電信與其他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讓消費者簡單操作就可以轉換，不要程序冗長，語焉不詳，一者消費者權益受損，二者也不符合電訊提供民眾迅速快捷的原則，三者更顯示業者落伍的象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對業者督導。	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討「固網電信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會議，督促電信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
(十三)	鑑於我國對於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相關法規自始付之闕如，卻於104	本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3252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6月取締希望之聲電台，為10年來唯一取締高頻（短波）廣播之案件。查新聞局時代自82至95年間歷經10次廣播頻率開放，僅針對調頻及調幅，不含高頻（短波），95年開始之NCC時代亦未曾核准任何高頻（短波）電台設置。 現行國內使用高頻（短波）之中央廣播電台及漢聲廣播電台，所憑藉者僅因其為「政府遷台前即成立之廣播電台」，違反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台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而同樣使用高頻（短波），且受地檢署認定為「尚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的希望之聲電台，卻成為10年來唯一遭NCC取締的高頻（短波）電台，顯示NCC電波監理之取締偏頗與具針對性。 高頻（短波）為我國對中國廣播與無線電情報傳遞之重要工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健全電信發展、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應於3個月內研議開放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	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104年6月取締希望之聲電臺事：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及同法第45條之1規定：「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凡欲設立廣播、電視電臺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取得事業籌設許可，並依同法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廣播、電視執照後始得正式營運。 （二）另依電信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法取締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擅自使用頻率之非法廣播電臺，以維護電波秩序並保障合法權益，而非針對何種頻率為取締之準則。 （三）查希望之聲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依電信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本會完成蒐證後，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三隊，由其負責指揮搜索、扣押及偵辦，並移送司法機關靜待判決。 二、有關開放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 （一）查我國國際廣播工作歷史，從訓政時期至政府遷臺後均由政府指定之機構辦理，與美、英、德等國發展歷程類似。我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漢聲廣播電臺」使用高頻短波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播頻段，均係「廣播電視法」制定前，於政府遷臺前為延續配合國家政策執行其國際宣傳等法定、特種任務成立之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係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立，遂行其對國際及大陸地區傳遞新聞及資訊等法定任務。政府基於國家整體政策，除有法律規定外，並未開放受理一般民眾申請經營民營廣播電臺使用短波頻率進行國際廣播。 (二)有關高頻短波頻率提供國際廣播服務，查其無線電波落地境外之應用，係涉他國權力管轄主張，與我國內廣播電臺使用本國頻譜資源提供國人收聽之本質，二者就無線電波頻率核配與使用權主張不同。 (三)另國際廣播為力求涵蓋範圍最大化，多使用高頻短波頻率以訴求目標聽眾，該頻率有效傳輸需架設高功率發射機及天線，其電波強度為基地臺數萬倍，故需有大面積土地供塔站架設使用；且為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須設有數十公尺安全距離之基本要求，以避免塔站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功率電磁波下。故電臺塔站四周土地利用及民眾日常生活均可能受到影響，將引發民眾多方顧慮。 (四)綜觀國際趨勢，英國目前並無開放民營廣播電臺業者進行國際廣播之規劃，加拿大亦自西元（下同）2012 年起停止使用短波頻率進行國際廣播，其他國家之國際廣播亦隨著網際網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盛行後，已逐漸式微或轉變收聽型態。另參酌國際高頻協調委員會(HFCC)統計觀察，國際廣播自 1992 年迄今，播放時數呈快速遞減之趨勢。 (五)綜上，如行政院依歷來開放廣播申設作業程序，於整體政策上考量開放民營廣播電臺進行國際廣播並完成所需頻率配套規劃，本會亦將配合政府政策研議後續作業規劃。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之考試地點除了北區（台北市）、中區（台中市）、南區（高雄市）監理處外，僅於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區有另外設置考試地點，台東地區的民眾從市區出發必須花6小時來回的車程去花蓮或高雄考試，交通費用及旅程花費時間較其他縣市為高，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台東地區民眾報考需求，辦理在地團考，以維偏鄉居民之權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問責及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本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1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據統計資料顯示，104年7月固網寬頻帳號	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567萬3,189戶，其中ADSL與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合計達442萬3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現今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且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恐有公平交易法指稱聯合行為之傾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再依立法院前所決議事項，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一致，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成果報告，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10541005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對於目前許多卡通節目，因有民眾向NCC檢舉其有違反善良風俗等理由，而使得電視台因畏懼遭NCC裁罰而對節目大打馬賽克或停播部分可能有爭議之片段，導致節目之完整性受影響，除影響民眾收視權益外，亦有限制言論自由之虞。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明確之節目規範，而非一律要求業者打馬賽克或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	一、本會業於104年12月3日召開「卡通節目自律措施」溝通協調會，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主持，與會者包括衛福部國健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無線電視電台，以及兒童頻道或播放卡通之衛星頻道業者。 二、由於播出卡通節目的業者皆設有編審人員，因此由其依據各國國情、文化與節目分級標準，進行自律審查，而與各國相較，臺灣電視節目內容呈現並非最嚴格。至於卡通節目分級是否有檢討之處，本會刻正修訂「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請業者提出檢討意見，以作為修正參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對於手機主要元件及手機綁約方案，應要求業者應主動積極將相關資訊揭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 14 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 7 日後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復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業於前揭法規明定電信業者實施之資費方案應以媒體、電子網站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四、另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前開資料業已公告於本會網站/行政透明專區/電信資費透明化/第一類電信/電信業者綁機資費方案項目下，邇後將陸續彙整公告電信業者搭配其他高價手機之各項相關資訊。
(十九)	現行4G業已開台營運，但產生無數亂象，有自認頻寬過大者而租借他家業者使用，有實際使用頻寬僅5M，卻大打吃到飽方案招攬客戶，使得整體4G服務品質並未如預期。但其原因並非頻寬不足，而係基地台建設不足及前端之固網頻寬不足所導致。現NCC又將拍賣2500MHz及2600MHz頻譜，但在現有業者對於4G建設仍處於不足狀態	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304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釋照，各家業者積極建設網路並推動相關應用服務，截至 105 年 5 月底 4G 用戶數已超越 1,46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驟然拍賣頻譜，將使得再釋出之頻譜仍將處於建設不足或荒廢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重新檢討於此時釋出頻譜之必要性，必要時並應停止104年度之釋頻計畫。	萬，4G 基地臺建設數突破 4 萬臺，在用戶數快速成長與基地臺持續建設的帶動下，我國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呈現倍數成長趨勢。 二、隨著通訊技術的演進，行動通訊不再限於傳輸語音、簡訊，影音多媒體的數據傳輸已成為行動通訊之主流，依據統計資料，行動通訊使用者平均每月傳輸量達 10GB 以上，未來仍會持續成長，為因應此一趨勢，持續釋出頻譜資源是有其必要性。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將可大幅提升數據傳輸容量頻段(Capacity Band)，提供消費者更高速質優之行動上網服務。 三、為因應我國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趨勢，提升消費者服務品質，並依據 104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新臺幣 250 億元歲入，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決標金額達新臺幣 279.25 億元。104 年釋出之頻譜資源已陸續進入商業運轉，提供國人高速行動上網服務之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十)	4G行動寬頻開台營運不到兩年，截至104年8月用戶已達866萬戶，較103年同期成長12.4倍，預估104年將達千萬人，市場高度成長；然通傳會至今未辦理4G上網速率評鑑，任各家業者自行宣傳，因此常出現誤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51300485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導消費者的訊息引發糾紛。 4G用戶市占率目前已達29.4%，亦即將近三成用戶是4G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3G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然受理申訴後卻層層函轉，喪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另查，行動應用程式（APP）種類日益繁多，近來即發生APP公然直播色情、猥褻、吸毒影片，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直言無法可管，導致APP淪為犯罪溫床卻無任何把關機制，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之基本管理過於鬆散。爰此，為有效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立有效之網路防護流程與機制，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2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7,398萬元之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中國產製、安裝北斗定位衛星之行動通訊裝置進入台灣，對於國家安全及資訊通訊衍生風險，邀集國家安全會議、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於6個月內進行影響性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094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